

##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獎勵學生論文發表施行辦法

96年2月20日 96-2-1 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提升研究能量，本所特訂定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所學生以本校學生名義，將個人著作或（師生）合著論文投稿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；或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准者，經出具證明文件得申請本辦法補助，每件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，每學年補助二名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作業時間：每年5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同年5月31日截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截止），學生論文補助申請案件須為前一學年之成果。
- 四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並執行審核作業，經費來源為本校研發處撥至本所之「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經費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於民國97年5月1日接受申請。